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SDGP370305000202602000045

项目名称：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市场招聘大厅及流动人事人员档案管理服务业务用房租赁项目

采购人：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理机构：山东煜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6年5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响应邀请	6
一、项目信息	6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7
三、公示期限	7
四、其他补充事宜	7
五、联系方式	7
六、附件	8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16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6
2. 资金来源	17
3. 响应费用	17
4. 适用法律	17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7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17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9
7.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8. 编制要求	20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0
10. 响应文件构成	21
11. 响应报价	22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23

13. 响应保证金	23
14. 响应有效期	23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7.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4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4
五、开标及评标	25
19. 开标	25
20. 资格审查	26
21. 组建专业人员小组	27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7
23. 响应偏离	28
24. 响应无效	28
25. 商定	29
26. 项目终止	30
27. 保密要求	30
六、确定成交	31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29. 采购任务取消	31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31
31. 签订合同	31
32. 履约保证金	31
33.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1

34. 预付款	31
35. 廉洁自律规定	31
36. 人员回避	32
37. 质疑与接收	32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3
39. 合同公示	34
40. 验收	34
41. 履约验收公示	34
4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解释权	34
第三章服务需求	35
一、项目概述	35
二、服务内容	35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37
初步评审（样表）	37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9
1. 开标一览表	39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40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1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42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3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4
7. 响应函	45
8.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47

9. 技术评审文件	49
10. 企业基本情况表	51
11. 缴纳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52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53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市场招聘大厅及流动人事人员档案管理服务业务用房租赁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市场招聘大厅及流动人事人员档案管理服务业务用房租赁项目，共分为 1 个包。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17671111.00 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为保障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招聘活动的正常开展及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业务的安全稳定运行，需租赁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桑坡路与临淄大道交叉路口东北 100 米的方正北金城一楼和负一楼作为人才市场招聘服务大厅及档案管理专用业务用房。该场所原已长期作为我区人才市场档案管理核心业务用房使用，租赁期间，我方已根据人才招聘大厅公共服务需求及档案库房管理“十防”（防火、防盗、防潮、防尘、防虫、防鼠、防高温、防光、防霉、防污染）的特殊行业标准，投入大量资金对租赁区域进行了专业性装修改造。具体包括：负一楼档案库房区域的地面承重加固、密集架轨道预埋铺设、恒温恒湿及气体灭火消防系统的定制化安装；一楼招聘大厅的标准化智能展位电力与网络综合布线、出入口安检闸机及信息发布大屏的固定安装等。若更换场所租赁供应商，上述为档案保管特殊环境量身打造的库房基础设施（如消防、除湿、承重结构）无法迁移复用，将导致资源的巨大浪费及新址重复建设成本剧增。同时，档案库房搬迁涉及海量纸质档案的逐卷下架、打包、防泄密运输及重新上架倒架工作，搬迁周期长、人力成本高昂，且在搬迁过程中存在档案物理受损、顺序错乱及信息泄露的重大安全隐患。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

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特申请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市场招聘大厅及流动人事人员档案管理服务业务用房租赁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山东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兴路 70 号

三、公示期限

2026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8 日（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无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 9 号

联系人：李玉振

联系方式：0533-73186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煜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都镇南马村遄台路 58 号四楼

联系方式：0533-71698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云志

电 话：0533-7169838

4. 财政部门

名 称：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

联系人：王倩

联系地址：淄博市临淄区晏婴路 197 号

联系电话：0533-7161597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详见附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9号 电话：0533-7318633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煜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都镇南马村遄台路58号四楼 业务联系人：刘云志 电话：0533-7169838 传真：/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p>是否有分包：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预算额：176.711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input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11.1	<p>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项目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说明：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报价，报价应包含实现本采购文件需求的所有费用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保险、税费、租赁费、售后服务、验收及知识产权、政策性文件</p>

的规定等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后期相关费用，由此所产生的费用不再增加。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中。所报价格除不可抗力条件外，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考虑到影响报价的各种情况，考虑问题不周到等问题而引起报价失误或后期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

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

	<p>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批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13	<p>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 (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响应保证金数额: /</p> <p>提交响应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响应保证金形式: 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注: 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供应商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响应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响应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响应的,其响应保证金分标段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技术咨询电话: 400-998-0000/0512-58188535。</p>
14.1	响应有效期: <u>60</u>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u>1</u> 份
17.1	响应截止时间: <u>2026 年 5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19.1	<p>开标时间：<u>2026年5月29日09时00分</u>（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20.2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评标会议开始前、发布中标公示前、签订合同前。</p> <p>信用查询记录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一并进行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或取消其中标资格）。</p>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p> <p>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p>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 <u> </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36.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8.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山东煜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7169838</p> <p>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都镇南马村遛台路58号四楼</p>
39.1	<p>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计算标准为：100万元以内按1.5%，100-500万按</p>

	<p>0.8%。</p> <p>支付形式：电汇转账。</p> <p>收款单位：山东煜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帐号：9030103612142050007702（注：此账号为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p> <p>支付时间：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个工作日内，汇至以上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逾期未缴纳代理服务费的，每拖延一天，按代理服务费金额千分之五收取违约金，并将向采购监督部门反映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p>
4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p> <p>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p>2.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3.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p> <p>4.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承诺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承诺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p>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付款途径：财政拨款
2	付款方式：按照拨款计划每年度支付一次相应款项，实际支付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为准。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发票，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付款，不视为违约。（注：所有拨付款最终以财政拨款为准）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一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同意，可采用逐年续签模式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时限不超过五年，合同续签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若不能严格履行合同或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人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组织招标。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单一来源采购、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单一来源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单一来源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响应将被认定为

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专业人员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服务需求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响应须知资料表。

5.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

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7.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7.3 电子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7.4 供应商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7.5 供应商应当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7.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7.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标包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8.2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专业人员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

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9.3 供应商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9.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 （1）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

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9.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9.6.1 报价一览表

9.6.2 资格证明文件

9.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9.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9.6.2.3 供应商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6.3 商务部分

(1) 响应函 (2) 企业基本情况表 (3)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9.6.4 技术部分

(1) 整体服务方案 (2) 服务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3) 租赁场所位置、水电暖及物业管理、网络、通讯等设施配套情况 (4) 服务承诺

10. 响应报价

10.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单一来源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0.3 供应商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0.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响应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0.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专业人员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 电子版响应文件

11.1 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1.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1.3 无论响应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2. 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当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

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4.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3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 0512-58188535。

15.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6.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7.3 如果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

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

1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应当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供应商应当在解密开始时间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等其他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专业人员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当在专业人员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资格审查

19.1 专业人员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拒绝。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

据。

20. 组建专业人员小组

20.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组建的专业人员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0.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专业人员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标期间，专业人员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专业人员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当在专业人员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 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 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专业人员小组有权不 予认可。

2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 响应偏离

专业人员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3. 响应无效

23.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专业人员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专业人员小组决定响应的响应性只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

23.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专业人员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属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商定

24.1 专业人员小组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商定合理价格及其他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当在收到报价信息 30 分钟内完成线上报价，超时未完成报价的，视同退出价格商定环节。

24.2 商定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

24.3 专业人员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4.4 专业人员小组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专业人员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专业人员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5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5. 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6. 保密要求

27.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协商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2.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3. 预付款

33.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

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评审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6.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6.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6.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7.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7.1 成交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37.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38.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0.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本项目为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市场招聘大厅及流动人事人员档案管理服务业务用房租赁项目。本次招标共 1 个包，供应商必须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所投全部内容做出报价响应，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市场招聘大厅及流动人事人员档案管理服务业务用房租赁项目

2、项目预算：176.711 万元。

二、服务内容

1. 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市场招聘大厅及流动人事人员档案管理服务业务用房租赁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桑坡路与临淄大道交叉路口东北 100 米的方正北金城一楼和负一楼。原租赁合同已到期，需重新采购并签署租赁合同，租赁期间按照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求搭建，设备成本高、适配周期长，无法迁移，到期后需要继续使用租赁场地延续开展业务，特开展本次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施设备或区域与租赁房屋一并交于采购人使用：

(1) 租赁房屋所需的功能性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能够满足租赁房屋约定用途的公用或专供采购人使用的商业给水、下水、电力、煤气或天然气（外部接口）、通风、空调（包括制冷和制热）、消防（包括但不限于喷淋系统、防排烟系统、消火栓、消防报警及联动系统等）、电信（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电话和宽带等）；

(2) 建筑物内非专供采购人使用的且能够直通各楼层的电梯、楼梯等；

(3) 其他采购人正常使用租赁房屋所需的设施、设备或区域。

3. 供应商在租赁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该标的物同时转租给第三方。

合同期间租赁房屋不能设置任何其他权属（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查封、冻结等），在提供服务期限内不得影响采购人使用。提供本项目合同期限内不出售房屋，合同内约定出现特殊情况不能出租的需提前 3 个月告知承租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专业人员小组应当遵循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初步评审（样表）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营业执照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法人或授权人资格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后）；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承诺函；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承诺函；或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性 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响应方案	只有一个响应方案
	4	响应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响应有效期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

日期： 年月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2)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如被授权代表人参加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4)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承诺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承诺函;或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注:以上资料须加盖公章。

说明:1. 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联合体响应应当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 （采购人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说明：

- （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 （2）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须盖章，需要签字）。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2）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月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8.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报价总价___%。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7）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定情况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技术评审文件

- (1) 整体服务方案
- (2) 服务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 (3) 租赁场所位置、水电暖及物业管理、网络、通讯等设施配套情况
- (4) 服务承诺

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 号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质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 情况					
业务 开展 情况					
机构 设置 情况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11. 缴纳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山东煜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单位承诺，如若我单位在本（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项目中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成交）服务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计取标准从我单位账户以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付款方式提交至贵公司指定账户（具体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我单位承诺将我单位的电子邮箱作为接收贵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所有澄清、答疑、中标（成交）服务费催收、告知函等相关材料的唯一指定邮箱，贵方对该邮箱的送达、告知即视为对于本投标人的送达、告知。

3. 我公司承诺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中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按定额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计算标准为：100 万元以内按 1.5%，100-500 万按 0.8%。向贵方指定账户汇入中标（成交）服务费，如未能按期缴纳该中标（成交）服务费，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自愿每日按照中标（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三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

4. 该承诺书系我单位自愿承诺，对因中标（成交）服务费所涉纠纷，我方和贵公司双方均认同由贵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且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5. 我方递交了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即意味着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中标（成交）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和缴纳方式等条款。如我公司未履行本承诺或未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贵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可以据此作为对我方信用评价的依据。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年月日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桑坡路与临淄大道交叉路口东北 100 米的方正北金城一楼和负一楼、间数（）间、建筑面积m²，房屋质量合格。

第二条 租赁期限：一年。服务期满后，经承租人同意，可采用逐年续签模式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时限不超过五年，合同续签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服务期间出租人若不能严格履行合同或因出租人的原因给承租人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承租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组织招标。

第三条 租金（大写）人民币

（小写）：¥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按照拨款计划每年度支付一次相应款项，实际支付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为准。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不视为违约。

第五条 承租人租用房屋应按时交纳水费、电费、冷暖费、网络通讯费、物业管理费等，并与相关第三方签署相关协议。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产品研发、生产及办公等。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按双方责任和义务。租赁房屋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出租人协调产权单位对房屋及设施（房间内的灯泡、灯管、水龙头等低值易耗品由承租人负责更换）、公共区域进行检查和修缮，并承担正常维修、维护费用。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因承租人管理、使用不当或人为原因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由承租人自行维修并承担费用，造成他人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第八条 出租人不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特殊情况必须提供书面方案并征得出租人和产权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禁止承租人转租所租赁房屋。

第十条 租房押金为 元（一个月的基本房租）。

押金由承租人在签订合同时交给出租人，在租赁到期承租人完整返还租赁房屋且承租人无违约行为的情形下无息退还给承租人。合同履行期内，出租人可与承租人协商从押金中扣除承租人应支付的费用，承租人应于出租人扣款后7日内，补足押金。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

出租人权利义务：

1、出租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该房屋供承租人使用。出租人未按约定时间交付使用的，每逾期一天，按月租金的 $\frac{1}{100}$ 向承租人支付违约金。逾期七天以上的，则视出租人不履行本合同，本合同自动终止。出租人除应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承租人损失的，出租人还应负责赔偿承租人损失。

2、出租人作为房屋资产的产权方，由出租人负责统一的管理，出租人负责组织所有公共区域的消防系统维保及灭火器材的检验与充装，承租人有义务维护消防器材的安全。

3、出租人应保证出租之房屋产权无产权及使用权的纠纷，如发生产权及使用权的纠纷，应由出租人负责处理，如果给承租人造成损失的，由出租人承担承租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4、租赁期限内，出租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接洽配合承租人的工作。

承租人权利义务：

1、承租人应按合同合理使用租赁物，租赁期满后应维持租赁物按照正常损耗所应保持的状态。

2、租赁期间，承租人要严格遵守安全用电制度，不私拉乱接电源，违章违规使用电器，严禁电源线路超负荷使用。

3、租赁期间，承租人应正确使用各种消防设施，不得随意损坏或移动，不得擅自改变消防设施及装置，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保障消防通道畅通。租赁期间，承租人要配合出租人做好有关部门的消防检查，对提出或存在的隐患按时

整改。

4、租赁期限内，承租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接洽配合承租人的工作。

5、承租人必须遵守公安、消防、城建、环卫、市政、工商、税务、卫生等部门的管理规定。承租人在经营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防盗、防火、防抢等工作。

6、承租人不得在租赁场所和利用租赁物从事违法经营、犯罪活动。

7、承租人装修承租房屋必须符合《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不得改变和损坏原房屋结构（梁、板、柱、墙体及承重墙体、防水层、外立面、窗户等）保持房屋外貌及配套设施的使用功能。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和条件

1、在租赁期限内，非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出租人或承租人因有特殊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出租人提前收回或承租人提前退交部分或全部房屋的。

（2）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3）因非出租人主观故意，使该房屋设施非正常运行，或水、或电等正常供应中断，严重影响正常使用该房屋的。

（4）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5）在租赁期间，该房屋经市或区（县）政府有关部门政策调整、出租人上级主管部门指令、拆迁，或经司法、行政机关依法限制其房地产权利的，或出现因法律、法规禁止的非出租人责任的其他情况。

（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一方应于1个月内向另一方提出书面请求，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本条第（1）、

（5）及（6）项情形可依法免除责任外，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3、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合同期满之日返还，如需继续租用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出租人，双方协商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或补足押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每逾期一日按欠付金额的 $\frac{\quad}{\quad}$ 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

2、承租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出租房屋损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3、承租人违约，除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外，还应承担出租人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及其他合理开支。

4、因出租人未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房屋修缮义务，导致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严重影响承租人正常使用的，承租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合理费用由出租人承担。若因此造成承租人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出租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因出租人出租的房屋存在产权或使用权纠纷，或因出租人其他原因导致承租人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应立即负责解决并消除影响。若因此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给承租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出租人应退还已收取的租金，并赔偿承租人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承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

1、出租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租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或住所地等任一方式向承租人发出通知，通知自出租人邮寄 3 日后或电话通知时或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承租人收到该通知。承租人变更上述信息的，应第一时间通知出租人，

未通知的出租人按照原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条款或协议，为原合同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全权代表：（签章）

或全权代表：（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